

自厦门特区1985年初建立我国大陆第一个经营性保税仓库以来,全国特别是沿海地区已建立起一百多个保税仓库。保税仓库在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中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保税仓库(Bonded warehouse)是指经海关批准,在海关监管之下专供存放保税货物的仓库。我国目前设立的保税仓库,主要是为“三来一补”、进料加工、转口贸易业务服务的,同时也为进口货物的所有权人遇到特殊情况时,提供便利。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保税仓库的设立,基本上是在进口业务方面产生了较为明显的作用。因此,可以说现有的保税仓库应准确地称为“进口保税仓库”。

“出口保税仓库”的提出,是发展我国对外贸易的需要。这种出口保税仓库,是指主要在出口业务中发挥各种服务功能的保税仓库。目前,一些国家已设立了这样的仓库或制度。他们准许应完成或已完成国内各税的货物(不论是国产的还是进口的)存入保税仓库后,即可取得免纳或退还国内各税的权利。除此之外,出口保税仓库还提供了其他许多服务功能。从一些国家的实践看,出口保税仓库为设立国发展出口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笔者认为,在我国建立出口保税仓库,应适

建立出口保税仓库初探

郭 则 理

合自己的国情。本文提出的,即是关于设立出口保税仓库应具有优越功能及相应需探讨的理论与政策问题。

一、关于 税 收

国产货物进入出口保税仓库后,货物所有人即取得免纳或退还国内各税的权利。这是出口保税仓库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功能,也只有如此,出口保税仓库的建立才有意义。

这项功能的具体好处是:

对生产企业或出口企业来说,都面临尽快收回资金,加快周转,取得经济效益的问题。如能实行入库退税制,则在相当大程度上缓解资金紧张,促进生产和出口。以出口企业为例,每单货从入库到装船往往需要半个月时间。假设一个出口企业每年出口创汇500万美元,资金周转时间为3个月,则需定额流动资金700万元人民币。若可入库退税,每年即可少占用流动资金约60万元(设退税率平均8%)。就生产企业来说,若是产品入库免税,同样受益很大。

重要的投资地点。根据日本大藏省统计的资料显示,截至1988年3月31日为止的1987财政年度,日本在中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已达12.26亿美元,较1986年度的2.31亿美元增加了4.3倍。日本在中国的直接投资不仅快速增长,而且是该年度日本在亚洲地区的众多国家中,投资金额最多的国家。预计,在我国政府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持积极态度的鼓励下,日本投资者在中国进行投资将会继续增加,尤其

在制造业方面。

过去,投资海外的日本企业,初期以大型企业、公司为主,但目前已扩展至中型企业。今后,日本的中型企业、公司在海外直接投资中,将占有重要的地位。

在今后的若干年内,日本投资者在对外投资的增长速度方面,将比最近两年的高速增长有所减缓,但仍可望保持较高的增幅。

特别是生产期货的企业。

对国家来说,即可减少征、退税环节上大量的繁杂工作,又可在宏观上压缩资金的需求。

可见,入库退税,于企业、国家都有利。但是,需要涉及到下列问题:

1. 退税的依据

目前,我国出口退税的依据是货物经海关查验并出关境,才可办理退税。关境一般是指国家的海关法律、规章完全实施的领土范围。而出口保税仓库当然处于关境之内。入库退税与目前的出关境退税在理论上似有矛盾。因此,必须对入库退税作出明确的法律解释,并明确退税的依据。

2. 利息

如果实行入库退税,则会产生企业与国家之间利益转移问题。显然,国家要提前支付退税款,企业提前拿到退税款,其中有利息损益问题。是否可采取国家延期承兑,企业提前贴现的折衷办法。

3. 入库的依据

如果实行入库退税,则相当多出口企业或生产企业愿意将出口货物存入保税仓库。这样,就产生保税仓库以什么依据来接受申请入库,是以申请人自行决定为依据,或是以合同为依据,或是以信用证为依据?

4. 入库后又出库入境的货物

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某种出口货物入库后,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实现出口(运出关境),只好从保税仓库复运出库。这是否视为进口,而且,既然入库时已退税,复运出库时必然要重新征税。在海关税则上,同一税目的货物其进口税率一般比出口退税率要高。这样就产生了以何种税率来征收那些入库未出口而复出库货物的税赋问题。

5. 直接出口产品与间接出口产品的退税

如果将本文提出的入库退税进一步延伸,使得不但是直接出口的产品入库可退税,而且为生产直接出口产品配套的间接出口产品入库也能退税,这无疑便利了范围更广的企业。但是,这就要牵涉到:我国目前实行的是间接税

制,尚未实行全面而基本统一的增值税,因此,需要有关部门详尽地考虑设计一种配套方案。

二、关于许可证管理

目前,我国对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计划列名管理的商品,出口企业应按批准的计划领证;计划外出口,必须按计划管理的权限,报有关计划管理部门审批后才能领证、出口。而且自1989年起,许可证管理又实行一批一证。这样的管理,起到了宏观调控的作用,维护了国家利益,并提高了出口经营的经济效益。但另一方面,也给企业具体业务增加了许多工作量。往往有这样的情况:一个出口企业,某项出口产品已列入计划,但出口成交的分合同尚未签订(或信用证未到),分批领证的批次、数量不明确。这就容易产生若提前办证,常常会出现许可证上批准数量与实际出口数量不符,或是批准数量多于实际出口数量而浪费许可证计划,或是批准数量少于实际出口数量而影响成交收汇金额。

是否可以这样设计:出口企业在获得计划后,组织一定量的该计划商品入库保税,并按入库量领证。以后,在出口保税库中实现逐批出境,逐批核减许可证数量。如能这样,无疑会大大方便出口企业及许可证管理部门,同时仍可避免倒卖倒买许可证的不正之风。

这个问题,需要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及海关进行深入的研究,制订出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三、保税仓库出口代理

出口保税仓库是否可具有代理出口的功能?具体地说,就是保税仓库除具有上述两项功能之外,又具有代理的经营权。笔者认为,出口货物入库后,保税仓库可代理申请入库的出口企业或生产企业办理货物出境的一切手续,从而为国内各企业提供更多的便利。

四、入库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是否可更大胆地作出如下设想:即出口保

商检实务思考题(之四) 参考答案

陈 林 康

一、商检证书签发后需要更改时怎么办?

答: 经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书, 申请人如需要更改或补充内容时, 应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

商检证书发出后, 已寄往国外, 如需要更正或补充内容, 属于申请人责任的, 应填写更改申请单, 注明更改原因和要求, 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后, 视情况签发更正证书或补充证书。仍用原发商检证书编号, 在号码前加“R”(更正 Revision)或“S”(补充 Supplement), 并在证书中注明“本证书系××号证书的更正(补充)”。上述情况, 如申请人能将原发商检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全数缴回的, 商检机构可将原发证书作废, 另行换发纠正内容的证书, 不必再发更正、补充证书。

申请人领取商检证书后, 如因故发生遗失情况, 应书面叙明情由, 经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并登报声明, 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 方能重新补发证书; 重发证书应另行编号, 并在证书中注明“本证书系原××号证书的重本, 原发××号证书作废。”

任何人对商检证书一律不准涂改、伪造、变造, 违者按《商检法》有关条款予以惩处。

二、商检证书的质量有哪些方面构成?

答: 商检证书的质量有以下三个方面构成:

1. 对检验、鉴定质量的基本要求

检验、鉴定质量, 是证书质量的内核, 是保证“货证相符”的基础。如若检验、鉴定结果不准确, 证书的内核就不准确, 整个证书质量就无从谈起。即使证明结构用语写得再好, 这份证书仍然是错证或假证。所以, 就证书质量来说, 首先要做到检验、鉴定结果准确无误。

2. 对证明结构质量的基本要求

检验、鉴定证书的证明结构要求内容完整, 说服力强, 由互有因果联系的证明要素组成完善的

税仓库同国外某个或多个有实力的贸易公司建立稳定的业务联系。对于那些有长期稳定销售渠道的出口货物, 那些需要分期分目的港装运的货物, 那些待价而沽的货物, 在国外进口商实现支付之后, 货物进入保税仓库, 其所有权即转移到国外进口商手中, 其处置权当然也归他手。这时, 出口保税仓库无形中具有作为出口货物的贮存地和集散地的功能。这样做, 对国内出口企业的益处无需多言; 对保税仓库本身来说可增加许多可观的仓储、代办费收入等; 对国外进口商来说, 在贸易时机的掌握、费用的节

省、货源的保障等方面也有许多可取之处。

但这里需要研究几个问题:

1. 对于许可证上规定销售地区的货物, 入库后, 外商是否有权改变销售地区?
2. 出口保税货物的储存期限?
3. 这样做是否有背于配额管理政策?

本文所设想的出口保税库的功能若能实现, 则其设立将有重大意义。但是, 由于目前尚缺乏实践及理论上的依据, 许多提法、设想尚需进一步研究与探讨。